**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**

具切結人　　　　　 （以下簡稱乙方暨進用人員）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（以下簡稱甲方暨用人單位）113年度勞務委外人員採購案之維護工作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，乙方暨進用人員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乙方暨進用人員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負保密責任，亦不因離職而終止。

二、乙方暨進用人員願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個人資料保護法)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

三、本案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工作完成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暨進用人員持有或獲知資料，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，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乙方暨進用人員使用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，不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（含任何自非政府機關網站下載）之軟體或資料，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。

五、乙方暨進用人員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暨進用人員意無條件連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

　　　此致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

**投標廠商：**

**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)**

**統一編號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地 址：**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